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1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 层 1804 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99,018,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26,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7,170,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金玉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44,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70,0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张亚楠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